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科室、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、区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晋宁区水务局认真对照《晋宁区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 年版）》，制定了 2022 年度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本部门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为做好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计划制订

依据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参照《昆明市水务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制定了 2022 年度晋宁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共制订抽查计划 7 条，涉及抽查事项 16 项。其中本部门抽查计划 3 条，覆盖事项 10 项；区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4 条，覆盖抽查事项 6 项。我局配合区级其他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2 项。对同一检查对

象涉及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实行部门联合检查形式组织实施；结合监管对象实际，部分监管事项抽查比例适当提高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抽查方案

开展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时，严格按照“一计划一方案”的工作要求，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对抽查内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流程、结果判定等内容进行明确，确保方案可操作性，拟订的抽查工作方案须经分管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正式印发后方可执行。

（二）抽查任务

双随机监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 2022 年度综合考评事项，请各相关科室、单位高度重视，2022 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中，单个事项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原则不少于一次，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依据检查结果，及时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（云南）。

（三）抽查时限

依据制订的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任务时间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全部抽查检查及结果录入等工作务必于 10 月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

抽查发现问题要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及时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应责令整改的，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；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异常状态的，不得以口头教育等代替；

发现涉案线索的，要及时立案查处，防止“一抽了之、一查了之，查而不处、查而不罚”等情况发生。

- 附件：1.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2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2 年度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3.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2 年度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区水务局配合部分）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
2022 年 4 月 13 日



